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8年10月18日